

为指导和帮助个人信息处理者规范、有序备案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按照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指南（第一版）》要求，辽宁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编制了《辽宁省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指引（第一版）》。

一、适用范围

（一）适用主体

所在地为辽宁省的个人信息处理者。

（二）适用情形

个人信息处理者通过订立标准合同的方式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应当向辽宁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以下简称“省网信办”）备案标准合同：

- 1.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
- 2.处理个人信息不满 100 万人的；
- 3.自上年 1 月 1 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不满 10 万人的；
- 4.自上年 1 月 1 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敏感个人信息不满 1 万人的。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网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得采取数量拆分等手段，将依法应当通过出境安全评估的个人信息通过订立标准合同的方式向境外提供。

以下情形属于个人信息出境行为：

- 1.个人信息处理者将在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传输、存储至境外；

2.个人信息处理者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存储在境内，境外的机构、组织或者个人可以查询、调取、下载、导出；

3.国家网信办规定的其他个人信息出境行为。

（三）有关说明

备案主体，须为法人实体，且备案主体应与境内合同签署方一致。如多家独立法人企业同属一家集团公司，可由集团公司作为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主体。分公司不具备独立法人，不可代替总部或子公司备案。

个人信息及敏感个人信息，可参考《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35273-2020）进行判定。

二、备案方式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在标准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送达书面材料并附带材料电子版的方式，向省网信办备案。

三、备案流程

（一）材料提交

个人信息处理者按照《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指南（第一版）》附件所列材料要求及模板准备备案材料。备案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时，应当提交如下盖章材料：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件影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影印件
- 3.经办人身份证件影印件
- 4.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5.承诺书原件
- 6.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的文件原件
- 7.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报告原件
- 8.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交的备案材料，应按照《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指南（第一版）》附件列出的材料顺序整理。电子版应当提供与纸质材料一致的 PDF 扫描件，使用光盘存储。

个人信息处理者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提交虚假材料的，按照备案不通过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二）材料查验及反馈备案结果

省网信办收到个人信息处理者备案材料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查验，告知备案结果。

备案结果分为通过、不通过两种情况。通过备案的，省网信办向个人信息处理者发放备案编号；不通过备案的，告知个人信息处理者不通过原因，要求补充完善材料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按要求补充完善材料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再次提交。

（三）补充或重新备案

在标准合同有效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重新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补充或者重新订立标准合同，并履行相应备案手续：

1.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目的、范围、种类、敏感程度、方式、保存地点或者境外接收方处理个人信息的用途、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延长个人信息境外保存期限的；

2.境外接收方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和法规发生变化等可能影响个人信息权益的；

3.可能影响个人信息权益的其他情形。

个人信息处理者在标准合同有效期内补充订立标准合同的，应当向省网信办提交补充材料；重新订立标准合同的，应当重新备案。补充或者重新备案的材料查验时间为 15 个工作日。

四、备案咨询

咨询电话：024-81680082（来电时需明确告知来电单位主体信息）

咨询时间：工作日 9:00-11:00，15:00-17:00

电子邮箱：beian@ln.gov.cn

通信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 26 甲辽宁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来源：辽宁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